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朱○翔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6759 號背信案件，違法搜索且不當限制出境，疑偵辦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告訴人 93 年 7 月 27 日告訴狀經臺北地檢署同日上午收文，翌日分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尚非特例，且應係輪分之案件。陳訴人指稱該署前檢察官朱○翔接辦該案件之程序異常一節，容有誤解

(一)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接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

(二)陳訴人指稱，告訴人於 93 年 7 月 27 日提出告訴，臺北地檢署於翌(28)日分案，依該署正常分案程序，民眾之告訴狀於收案單位收案後，除少數須緊急偵辦之案件外，須至少 2 星期以上之作業時間，而本案並無時間之迫促性，朱檢察官接辦本案程序異常，顯運用不當之方式，將本案導由其偵辦，而得以遂行其他不法行為云云。經本院函請該署說明 93 年 7 月 28 日分案之刑事告訴狀案件數，以及除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外，該日分案之案件有無於同年月 27 日收文者。依該署 103 年 12 月 19 日北檢治信 103 調 185 字第 86827 號函復，93 年 7 月 28 日分案之刑事告訴狀共 13 案，除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外，於同年月 27 日收文者尚有 2 案(93 年度他字第 5565 號、93 年度他字第 5566 號

)，並檢送該 2 案之卷面及蓋有收文章之資料影本為證；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分由朱檢察官辦理之程序，因時移事改，實難查考確認，惟經查閱卷宗註記，該案較可能係由專組（黑金組）輪分之案件等語。

(三)據上開復函及檢附之資料影本所示，告訴人 93 年 7 月 27 日告訴狀經臺北地檢署同日上午收文，翌日分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尚非特例，且應係輪分之案件。陳訴人指稱該署朱檢察官接辦該案件之程序異常一節，容有誤解。

二、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朱○翔於訊問中口諭命提出開○○茂公司及中央貿開公司之文件，是否包含北方辦公室的費用支出之相關資料，應係朱檢察官與被告認知落差之問題。惟法務部允應轉知所屬檢察官，於訊問中命提出資料，應清楚明確，並記明筆錄，使受訊問人充分知悉，以免造成誤解

(一)朱檢察官偵辦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丁○理、錢○倫涉嫌侵占、背信等案件，於 93 年 8 月 20 日訊問被告。訊問筆錄末頁記載「庭諭如點名單」，當日之點名單則有朱檢察官書寫「命被告應提出北方辦公室費用支出憑證、公司營運狀況、資金盈餘存放之銀行帳戶等資料供參」之文字。惟陳訴人指稱：依當日庭訊錄音光碟內容，朱檢察官雖曾就北方辦公室費用之相關問題訊問被告，但並未命被告提出「北方辦公室費用支出憑證」，此顯係朱檢察官事後批註；當日訊問筆錄僅命被告提出開○○茂(即 For○○na Ca○○n)公司及中○貿開公司 10 年內財務人員名單、銀行借貸狀況、資金帳戶、資金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等語。

(二)為釐清爭議，本院就朱檢察官 93 年 8 月 20 日訊問

被告等之錄音錄影光碟進行勘驗並製作譯文，經彙整庭訊過程中，朱檢察官命被告提出之文件計有：開○○茂公司及中○貿開公司 10 年內財務人員名單、資金盈餘存放之銀行帳戶、資金狀況(含對照表)、營運狀況、向銀行借貸的狀況，計 5 項。該訊問錄音效果不佳，至訊問結束、被告及辯護人步出偵查庭時，除多處語音模糊無從辨識者外，並未聽聞朱檢察官口諭命被告提出「○方辦公室費用支出憑證」等言語，且點名單依例不提示予受訊問人閱覽，臺北地檢署亦未函請被告提供北方辦公室費用支出憑證等。朱檢察官於點名單書寫之內容，除「公司營運狀況、資金盈餘存放之銀行帳戶等資料」已於訊問中明確口諭外，「命被告應提出○方辦公室費用支出憑證」是否確有口諭，難以確認。

(三)有關朱檢察官是否有庭諭如點名單之內容，經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會在點名單上寫這些文字，依其習慣一定是有諭知；偵訊中對被告諭知「麻煩你就 For○○a Ca○○n 及中央貿開帳戶、資金狀況、營運狀況及向銀行借貸的狀況」，應當是有包括○方辦公室費用支出相關資料；其當時的做法，向來重視程序正當性，相信當時一定有這樣的諭知，至於對方是否理解，就不得而知；其辦的案件，都會在點名單上諭知，避免書記官記載不完整；點名單上寫的內容是在被告簽名前或後諭知的都有可能等語。另臺北地檢署據陳訴人陳訴，分 99 年度調字第 176 號案件辦理後，以 99 年 11 月 23 日北檢治禮 99 調 176 字第 87744 號函復陳訴人，認「丁○理應訊時陳稱○方辦公室的費用是 Fo○○a Ca○○an 項下的一個股東往來的科目，則承辦檢察官偵訊時諭命陳報 Fo○○na Ca○○an 公司向銀行借

貸狀況、資金帳戶、資金狀況、公司營運狀況，自應包括○方辦公室的費用支出之相關資料，是檢察官於點名單上批示『命被告應提出北方辦公室費用支出憑證、公司營運狀況、資金盈餘存放之銀行帳戶等資料供參』等語，顯有所本」，該署 100 年 11 月 7 日北檢治號 100 他 4268 字第 76708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16 日北檢治和 102 陳 21 字第 30603 號函，亦同此旨。

(四)經查，朱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22 日聲請搜索，搜索聲請書聲請理由事實依據共有 8 點，略以：

- 1、中○貿開公司之持股比例。
- 2、中○貿開公司部分事業轉由開○○茂公司受讓。
- 3、開○福茂公司之持股比例。依照持股比例計算，告訴人應受分配之股利為美金 2,910 萬元，惟告訴人卻僅收受股利美金 1,940 萬元，尚餘美金 970 萬元股利迄未受分配。
- 4、被告等剋減開○○茂公司盈餘或應配發股東之股利，致使告訴人等股東之權利遭受損害，惟於告訴人要求被告等說明「其他支出」US\$15,000,000 究竟係何支出？並要求提出該支出憑證以供查核，被告竟提出乙份「北方辦公室費用預支及報銷彙總表」作說明……，被告等自應進一步說明該費用之確實用途，並提出相關憑證或資訊，以供查核有無不法之行為。……被告等自偵查迄今，對於本檢察官質疑並命提出之北方辦公室費用明細資料，均推諉遲未提出顯然有隱匿重要帳證資料之故意，經向負責中央貿開公司及前揭國外紙上作業公司財務簽證之勤○○信會計師事務所調閱會計師王○蕙工作底稿，並訊問王○蕙會計師，發現該等公司帳目嚴重不

清，彼此記載之帳目明細無法吻合，……且王○蕙會計師證稱該等記帳或有未取具憑證，或有記載會計科目記載不符，或有未依審計準則公報切實查核，有關不合常規之記載，係被告丁○理、錢○倫所建議，其亦未見聞○方辦公室費用此一會計科目。經再傳訊前揭公司財務副總徐○喜證稱：中央貿開及 Fr○○na(Ca○○an) 等公司，前後已被被告丁○理、錢○倫在國內外以美金現鈔方式取走美金 1,400 餘萬元，該等現金均未回流公司帳，且用途去向均不明。顯有合理懷疑渠等是以提現方式掏空公司資產。

- 5、被告等設計以設立境外投資公司，利用相互並無持股關係，切斷連結點以規避追查，再利用中○貿開公司擔任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或資金貸與人之方式，以境外公司名義，借得鉅額款項，再將鉅額借款移往國外，損及「中○貿開公司」或貸款銀行之利益。「開○○茂公司」與其子公司借款事實如下（略）。
- 6、開○○茂公司實際分配股利之狀況不明，帳目不清，是否有藉此拖延延緩掏空公司被發覺之時間，甚有疑問，最近一期，復以莫名之理由，將告訴人應受分配之 970 萬美元扣留，稱係沖抵北方辦公室費用云云，顯然已有資金缺口出現之徵兆。
- 7、由於告訴人曾於 93 年間質疑「中○貿開公司」與「開○○茂公司」等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應收款與應付款差異等財務問題，並向負責財務簽證之勤○○信會計師事務所王○蕙會計師函詢，惟王○蕙會計師竟避而不答，「中○貿開公司」與「開○○茂公司」竟於 93 年 6 月間分別

召開股東會，片面解任告訴人代表人陳○治於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其中「開○○茂公司」甚至係以臨時動議之方式變更章程，將董事席次自 7 人刪減為 2 人，使告訴人無從繼續以董事之身分參與經營管理與監督。

8、經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閱中○貿開公司關係公司之匯入匯出紀錄，……上開資金與各該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工作底稿記載不相吻合，如欲進一步清查是否確有掏空情事，掏空之確實資金為若干，流向為何，亟需取得前揭公司會計帳冊、日記帳、明細帳、國內外匯款紀錄、董事會議紀錄、銀行往來紀錄、銀行存摺以為比對勾稽。此部分因被告拒絕提出，非以強制搜索，無法取得並保全該等證據資料。

(五)由上開聲請理由事實觀之，「被告等推諉遲未提出○方辦公室費用明細」僅為搜索聲請理由其中 1 點之一部分，朱檢察官縱未以之為聲請理由，亦不影響其聲請搜索之必要性，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是以朱檢察官並無於事後添加文字於點名單之必要。至於朱檢察官於訊問中口諭命提出開○○茂公司及中央貿開公司之文件，是否包含○方辦公室的費用支出之相關資料，應係朱檢察官與被告認知落差之問題。惟法務部允應轉知所屬檢察官，於訊問中命提出資料，應清楚明確，並記明筆錄，使受訊問人充分知悉，以免造成誤解。

三、朱檢察官 93 年 9 月 22 日搜索聲請書誇大部分事實，核與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力求明確」之規定相違。法務部允應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搜索之理由不應誇大，使法官依正確資訊為準駁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同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8 點規定：「實施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第 4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所稱『必要時』，係指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而言。此種相當可能性，雖無要求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之必要，惟須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條件。」第 6 點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應備妥聲請書，將本法第 12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逐一記載，且力求明確。……實施搜索之『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並應於聲請書中加以釋明。」

(二)朱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搜索中○貿開公司及丁○理住所（台北市忠誠路○段○號○樓）等，搜索聲請書文號欄載明「北檢茂出九十三偵字第一六七五九號」，聲請理由事實依據共有 8 項（如前述）。陳訴

人指稱，被告已於 93 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陳報朱○翔檢察官命提出之資料，並無拒不提出之情況，且朱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17 日偵查庭中，對於被告陳報之資料並未有任何質疑，亦未有任何短缺或漏報之意見及提示；聲請理由事實依據欄所載顯與事實不符，朱檢察官製造被告拒不提出證據資料的假象，據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等語。而朱檢察官於 97 年 12 月間致本院書面說明：「通常他們(指被告)都會如此講(指已配合提供資料)，但所謂的配合，有程度不同之配合。」

(三)經查，朱檢察官 93 年 8 月 20 日訊問時命被告提出開○○茂公司及中○貿開公司 10 年內財務人員名單、資金盈餘存放之銀行帳戶、資金狀況(含對照表)、營運狀況、向銀行借貸的狀況等。被告於 93 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陳報開○○茂公司於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茂公司於各銀行存款金額一覽表、○茂公司近 3 年獲利情形、2 家公司與臺灣各金融機構間融資借貸情形，以及 2 家公司 90、91、92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被告所提出者是否與朱檢察官庭訊之要求一致，容有爭議。惟搜索聲請書中所稱之「國內外匯款紀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未見諸 93 年 8 月 20 日訊問譯文及點名單。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還有開庭、還有傳訊會計師，這是很仔細的，不會因為命提出某些資料而沒提出就搜索。搜索聲請書是敘述整個案情」、「我當天問了會計師，會計師說誰交待做了哪些帳，我覺得被告不可能提供這些資料，想說不打草驚蛇，該搜索就搜索。」按搜索係為保全證據之強制處分，其發動固不以命被告提出資料遭拒為必要，惟被告提出之資料縱與檢察官之要

求不完全一致，亦不應稱為「推諉遲未提出」、「拒絕提出」。朱檢察官 93 年 9 月 22 日搜索聲請書誇大部分事實，核與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力求明確」之規定相違。法務部允應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搜索之理由不應誇大，使法官依正確資訊為準駁。

(四) 又陳訴人指稱，被告於 93 年 9 月 10 日「刑事陳報狀」陳報 Fo○○na Ca○○an 及中央貿開公司在國內向銀行借貸的狀況、資金帳戶、資金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惟朱檢察官未依時序將該陳報狀置於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卷內，而係置於 93 年 9 月 20 日以後始編定之 93 年度偵字第 16759 號卷，顯示朱檢察官故意隱匿上開有重要文件之陳報狀。朱檢察官因而得以在搜索聲請書上，虛構被告「推諉」、「遲不提出」、「顯然有隱匿重要帳證資料之故意」、「拒絕提出」，作為聲請搜索之藉口。由於搜索聲請書所附卷證未將該「刑事陳報狀」放入，故法官在審閱卷宗時，不知被告已遵照朱檢察官之要求提出文件，而受誤導准許搜索之聲請云云。經查，搜索聲請書文號欄已載明「北檢茂出九十三偵字第一六七五九號」，93 年 9 月 10 日刑事陳報狀係置於此偵字案卷內，且聲請搜索時連同卷宗送請法官審核，所稱朱檢察官故意隱匿置於該偵字卷之陳報狀一節，尚無實據。

(五) 另陳訴人指稱，93 年 9 月 23 日搜索地點之一，即臺北市忠誠路○段○號○樓，為丁○理久未居住之處，亦非戶籍所在地，卷內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檢察官如何知悉該地點，朱檢察官憑空搜索卷內所無地點，顯然另有私人管道，取得有關資訊云云。依朱檢察官 97 年間致本院書面說明略以，經查係檢察

官以 93 年 8 月 31 日北檢茂出 93 他 5567 字第 50233 號函，向建○商業銀行營業部調閱丁○理匯出匯款申請書及資金來源交易傳票影本，該行於 93 年 9 月 20 日函復提供 90 年 7 月 23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左下角記載個人資料欄所查得，檢察官乃據以詳列為應受搜索住所等語。經查閱 93 年度偵字第 16759 號卷第 40 頁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其上確載有丁○理上揭地址，朱檢察官所復自屬可採。

四、朱檢察官將被告限制出境一節，難謂於法無據，惟其於電話中與被告之辯護人論及「解除限制出境與否」一事，實有不當，法務部允應轉知所屬檢察官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¹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²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下列案件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一)犯下列各目之罪，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 50 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5. 刑法第 342 條之罪。……」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被告有潛逃出境之虞者，應注意及時依法限制出境。」另按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

¹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²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下略)」

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至有否限制出境之必要，檢察官或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145 號裁定參照）。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者。」

(二)陳訴人指稱，朱檢察官未經詳查案情，即於 93 年 9 月 17 日偵字案第 1 次偵查庭時，以「有逃亡之虞」將被告 2 人限制出境，惟未說明有逃亡之虞之事實為何，並將其具體事證告知被告且記載於筆錄，應已構成濫權違法云云。依朱檢察官 97 年間致本院書面說明略以，93 年 9 月 17 日開庭後，隔離訊問證人及兩造後，發現被告等犯罪嫌疑重大，乃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當庭告知渠等權利，並改分偵字案被告，同時以被告等涉嫌業務侵占，犯嫌重大，且資產在國外，具有外國籍等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乃當庭諭知限制出境等語。

(三)經查，朱檢察官偵辦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於 93 年 8 月 20 日訊問被告丁○理及錢○倫，同年 9 月 17 日訊問告訴代表人陳○治、被告丁○理及錢○倫、證人王○蕙及徐○喜，因認被告等犯嫌重大，有逃亡之虞，故予限制出境，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簽改分偵字案，尚無違背相關法令規定。陳訴人稱朱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17 日偵字案第 1 次偵查庭

時，將被告 2 人限制出境，尚與事實不符。

(四)陳訴人又稱，被告委請律師向臺北地院聲請準抗告後，朱檢察官以電話聯絡被告律師（未作成公務電話紀錄），表示該準抗告造成其困擾，意指若可撤回準抗告，其可考慮解除限制出境處分；被告委曲求全依朱檢察官之要求辦理，聲請撤回準抗告，惟嗣後錢姓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朱檢察官反而提出充滿偏見的意見書，函復臺北地院；朱檢察官顯然係欺騙其辦案之對象，設詞誘使被告撤回準抗告等語。本院詢問被告辯護人黃○榮律師，據表示：「錢○倫 93 年 9 月 29 日遞狀聲請解除限制出境，9 月 30 日朱檢就來電，後來我回電朱檢，朱檢在電話中說兩件事，一是錢先生是否聲請撤回限制出境之準抗告？如是，他要照法律來走。我們的準抗告若被准了，他會再抗告。若我們不提出準抗告，他會考慮主動解除限制出境。二是外傳檢方會湮滅搜索取得的證據。我們考慮檢察官已釋出善意，加上不希望跟檢察官對抗，更求儘速解除限制出境之結果，所以就同意撤回準抗告」等語。本院另詢問朱前檢察官，是否與黃○榮律師通電話，談及撤回準抗告一事，據表示：「有。被告希望解除限制出境，我也希望趕快把案件結束，若提準抗告，案卷會送到法院，會延遲案件結束的時間。我不可能叫被告撤回準抗告，律師也不可能聽我的」等語。臺北地檢署 102 年 5 月 16 日北檢治和 102 陳 21 字第 30603 號書函稱：「就朱○翔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30 日致電錢○倫先生之辯護人黃○榮律師，論及『解除限制出境與否』一事，確屬不妥；蓋檢察官於偵查中，似不應與當事人(包含辯護人)就案情實體事項有何私底下之任何接觸……」等語。法務部亦

曾以 101 年 3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10411138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署檢察官略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時，應避免以電話與被告或其辯護人聯繫具體案件之實體攻防事項，如確有必要聯繫其他事項時，應詳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以杜爭議等語。法務部允應確實督導該函示之執行，轉知所屬檢察官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五、朱檢察官對證人徐○喜為限制出境處分，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又因證人陳○為告訴代表人之子，而未命具結，顯然與法律規定不合，法務部允應加強宣導，改正所屬檢察官錯誤觀念

(一)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同法第 93 條規定：「(第 1 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第 3 項)……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陳訴人指稱，朱檢察官於 93 年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傳訊證人徐○喜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出庭作證，徐○喜因故未到，事先具狀請假，朱檢察官竟未做第 2 次傳訊，逕於 93 年 8 月 30 日將其改列關係人並限制出境，再於同年 11 月 12 日以證人身分解除限制出境。徐○喜並非被告，亦非犯罪嫌疑人，未經法定程序訊問，不得任意為限制出境之處分等語。經

查，朱檢察官辦理 93 年度他字第 5567 號案件，合法傳喚證人徐○喜於 93 年 8 月 20 日到場。徐○喜於 93 年 8 月 19 日具狀請假，朱○翔檢察官於 93 年 8 月 30 日將其改列關係人並限制出境，臺北地檢署 93 年 8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惟朱檢察官於 93 年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10 月 8 日又以證人身分傳訊徐○喜，至同年 11 月 12 日始解除其限制出境。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實務上做強制處分要限制出境都會列為關係人，因未正式分案，故仍以證人的身分傳喚」云云。經查限制出境為限制人民遷徙自由之強制處分，不得對證人為之。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朱檢察官對證人為限制出境處分，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

-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同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第 186 條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一、未滿 16 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證人有第 181 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第 158 條之 3 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 (四)陳訴人指稱，朱檢察官於 93 年 11 月 1 日訊問證人陳○時，對陳○涉偽證罪之證詞未加推敲即全盤接受，而於起訴書中引為重要之證詞，且故意未命陳○具結，使其無懼於偽證罪之處罰而大放厥詞，導致被害人欲追究陳○偽證罪嫌時，因其未具結而無法追訴等語。本院詢問朱檢察官表示：「告訴人的小孩的證言沒有證據能力，所以未命具結。」經查，陳○為告訴代表人陳○治之子，而非被告或自訴人之子，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非得拒絕證言之人，亦負有具結義務，朱檢察官認告訴人之子的證言沒有證據能力，所以未命具結，顯然與法律規定不合。又朱檢察官於起訴被告錢○倫之起訴書中，採用陳○之證詞謂：「……證人陳○亦否認有所謂借款之說，並證稱款項係丁○理指示其向華盛公司錢○明或林○村領出……。」朱檢察官稱，告訴人之子的證言沒有證據能力，卻又援引其證詞作為起訴被告之證據，顯有矛盾。
- (五)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18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同法第 25 條第 3 款復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朱檢察官對證人徐○喜為限制出境處分，復未命證人陳○具結，卻又援引陳○之證詞作為起訴被告之證據。該等偵查作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顯有重大疏失，惟因行為終了至今已逾 10 年之懲戒時效，爰為不予提案彈劾之處理。另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釋要旨，公務員違

法失職之行為，其懲處權行使期間，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追溯時效相關規定，且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不得追究，故亦無從函請主管機關議處。然目前實務上或有檢察官將證人改列關係人並限制出境之情形，以及檢察官誤認不必命告訴(代表)人之直系血親具結之情事，法務部允應加強宣導，改正所屬檢察官錯誤觀念。

六、朱檢察官未待徐○珠到庭作證即結案，係其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尚難認有何違誤；其於辦案進行單批示證人牛○「會自到，毋庸寄」，與案件偵辦常情並無違背，難認不法

(一)陳訴人指稱，朱檢察官於 93 年 11 月 1 日偵訊時，要求告訴代表人及被告陳報證人牛○及徐○珠之地址，可見朱檢察官認為二位證人有傳訊必要。然朱檢察官並未訊問徐○珠，即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結案云云。惟按是否足認被告涉嫌犯罪，由檢察官依其調查證據所得認定之。經查朱檢察官依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涉嫌犯罪，未傳喚原所擬傳喚之證人到庭，即予結案，尚難認有何違誤。

(二)陳訴人另指稱，朱檢察官於 93 年 11 月 2 日辦案進行單批示，同年 4 日下午 4 點傳訊證人牛○，且批示牛○住址為「台北市愛富○街○號，會自到，毋庸寄」。然告訴人係於 93 年 11 月 4 日始陳報牛○住址，何以朱檢察官在告訴人陳報日之 2 天前，即知證人牛○會自行到庭，無需發通知書。可見朱檢察官與告訴人間另有溝通管道云云。依朱檢察官 97 年間致本院書面說明，93 年 11 月 1 日偵查庭時，其在被告錢○倫、告訴人代表人陳○治在庭時，當庭命告訴人陳報牛○之聯絡方式，退庭後，告訴

人代理人先行聯絡書記官陳報，事後並具狀陳報同一內容，經以電話聯絡出庭作證之可行性後，檢察官方在進行單批示會自到、毋庸寄，由書記官將傳票當庭交付證人等語，經核朱檢察官所述與案件偵辦常情並無違背，難認不法。

(三)又陳訴人稱，朱檢察官交友複雜，與某航運公司董事長過從甚密一節，朱檢察官否認其事，而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又稱：沒有照片佐證，這點不列入陳訴範圍等語，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朱○翔先生。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